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30 日期間
法庭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事宜

法庭 3 月 23 日至 4 月 5 日期間或會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或事宜包括：

(a) 上訴法庭（上訴庭）、原訟法庭（原訟庭）、區域法院（區院）和家事法庭的民事案件：

- (i) 法官將繼續處理（包括以書面方式處理）緊急和必要的法庭事宜。關於已排期於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聆訊的上訴或申請，法官如認為其屬緊急和必要事宜，亦可能會予以處理，並及早給予訴訟方明確指示，以便他們為聆訊做準備；

當值法官制度

- (ii) 由高院、區院和家事法庭審理（包括與特別類別案件表有關）的緊急事宜或聆訊，將繼續由相關的當值法官處理（“當值法官制度”）；
- (iii) 在當值聆案官的支援下，當值法官制度亦會涵蓋下列的緊急存檔事宜：
 - (1) 某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於延期期間可能屆滿而需向該些法庭存檔原訴文件的緊急申請。處理此等緊急存檔申請的律師須提供證明書解釋緊急存檔的必要性；

- (2) 緊急的非爭議性事宜，即緊急申請和領取加簽文件以及緊急授予遺囑認證；以及
 - (3) 就下文(b)段所列與破產有關的緊急法律程序的文件存檔；
- (iv) 如某一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認為任何事宜因法院的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持續而變為緊急，他們可考慮利用當值法官制度就該等事宜向法院反映。相關訴訟方應提供證明書解釋相關事宜的迫切性。他們亦應提供必要和關鍵的文件，讓法院能決定該事宜是否實屬緊急和必要，而需特別安排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處理；
- (v) 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經以下指定電郵地址向當值法官呈交文件；此等電郵地址將運作至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結束或另行通知為止：

- (1) 高院：hcdutyjudge@judiciary.hk
- (2) 區院：dcdutyjudge@judiciary.hk
- (3) 家事法庭：fcdutyjudge@judiciary.hk

訴訟方及法律代表請注意：

- (1) 以電郵發送文件前，應先致電聯絡有關當值法官；以及
- (2) 如非必要，應避免在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5時）外致電當值法官。

向上訴庭作出的緊急申請

- (vi) 緊急申請可透過書記主任向上訴庭提出;
- (vii) 文件可經此電郵地址呈交：hcdutyjudge@judiciary.hk。訴訟方及法律代表請注意：電郵發送文件前，應先致電聯絡書記主任。

其他安排

- (viii) 大致而言，法庭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不會進行聆訊，但個別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可行的情況下，會檢視在此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及其後兩個星期已排期由其聆訊的案件(不論訴訟人是否有律師代表)，並考慮是否可以通過書面方式妥當地加以處理。這些案件主要是不涉及任何證人的非正審申請和實質申請。如果案件可以書面處理的話，有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會以書面方式給予案件管理指示。如果不可以，案件會重訂聆訊日期；
- (ix) 法庭使用者可繼續使用司法機構特設的單向“不設回覆”的電郵帳戶以電子方式就特定目的向法庭呈交文件，包括向法庭提交文件、陳詞及案例典據等，以便以法庭以書面方式處理相關程序。這些電郵帳戶將繼續可供使用直至另行通知。訴訟方及法律代表請注意，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會使用該些電郵帳戶與訴訟方進行溝通，但會繼續以一貫方式（例如傳真）與訴訟方進行溝通；

- (x) 由於在這段期間，法庭一般不會進行聆訊，如果訴訟任何一方堅持進行口頭聆訊，法庭會給予排期預約，以重訂日期聆訊；
- (xi) 如果訴訟方就事宜達成協議，而有關事宜在雙方同意下可妥善處理，則法庭亦會作出同意命令；以及
- (xii) 對於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以書面方式所作的決定或判決，或基於案件的緊急性，法庭可發出蓋印命令。訴訟方可向作出相關命令的法官或司法人員請求發出蓋印命令。訴訟方可把所草擬命令夾附於他們的書面陳詞內；

(b) 原訟庭的民事案件：

以下與破產相關的緊急申請：

- (i) 由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人的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 條就暫時中止解除破產人的破產而提出的緊急申請；
- (ii) 對解除破產申請提出的緊急反對（尚未送交存檔但解除破產日期緊迫者），以及有關根據第 6 章第 30AB 條提出不開始令的緊急申請（尚未送交存檔但存檔期限緊迫者）；以及
- (iii) 有關由債務人根據第 6 章第 42 條提出緊急申請認可令；

(c) 上訴庭的刑事案件：

緊急保釋申請；

(d) 原訟庭的刑事案件：

(i) 緊急保釋申請和保釋覆核；以及

(ii) 按主審法官指示，有陪審團參與的續審。

(e) 原訟庭及區院的刑事案件：被告人被羈押等候判刑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的聆訊屬下述分類的其中一項：

(i) 聆訊日期為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期間；或

(ii)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聆訊。

(f) 裁判法院：

(i) 新羈押案件；

(ii) 有權於裁判官席前申請覆核其羈押狀況的被羈押人士，而其案件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此等案件下稱為"8 日案件"）：

(1) 提訊日為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期間；或

(2)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聆訊；

(iii) 被告人被羈押等候判刑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的聆訊屬下述類別的其中一項：

(1) 聆訊日期為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期間；或

(2)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聆訊；以及

(iv) 按主審裁判官指示而進行的緊急和必要的審訊。

(g) 少年法庭：

(i) 有關照顧保護令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

(1) 提訊日為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期間；或

(2)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聆訊。

(ii) 按主審裁判官指示而進行的緊急和必要的法律審訊。

(h) 死因裁判法庭： 以下類別的緊急事宜：

(i) 豁免將屍體剖驗的書面申請；

(ii) 須緊急發出的授權埋葬／火葬屍體的命令證明書；

(iii) 須緊急處理有關病理學家建議進行屍體剖驗的個案；

- (iv) 須緊急發出的死亡事實證明書以及將屍體移離本司法管轄區的文件；以及
- (v) 按主審死因裁判官指示而進行的緊急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法庭亦會頒下準備好的判決和判案書。法庭會如常給予案件各方充分通知。

3. 至於區院及裁判法院，有關的法官及裁判官會繼續按情況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緊急的搜查令申請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作的申請。